附件:

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 财政事权事项 | | 主要内容 | 基础标准 | 支出责任及  分担方式 |
| --- | --- | --- | --- | --- |
| 一、市级财政事权 | | | | |
| （一）公共卫生 | 1．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 市自主实施的公共卫生项目 | 根据实际明确标准。 | 市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和财力情况等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
| （二）能力建设 | 2．市属医疗机构改革与发展建设 |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属公立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根据实际明确标准。 | 市级财政根据医疗机构改革与发展需求及财力状况等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
| 3．市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 包括市级职能部门承担的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及综合干预、妇幼卫生监测等。 | 根据实际明确标准。 | 市级财政根据履行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职能需要及财力状况等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
| 4．市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 包括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 根据实际明确标准。 | 市级财政根据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需要及财力状况等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
| 二、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 | | | |
| （一）公共卫生 |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12项内容，以及健康素养促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服务、食品安全保障、职业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提供避孕药具、卫生综合监督与管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服务等部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 | 按照中央统一制定的基础标准（基准定额）执行。 | 对于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分担部分，由县（市）承担财政支出责任。市与资阳区、赫山区、高新区按统一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对于新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市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和财力情况等因素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
| （二）医疗保障 |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 包括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 | 按照中央统一制定的基础标准（基准定额）执行。 | 省与市、直管县按统一分类分档情况承担支出责任，市与赫山、资阳、高新区三区按4:6分担，大通湖区实行定额补助。 |
| 3．医疗救助 |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 根据实际情况由市及区县（市）明确标准。 | 市根据户籍人口数、社会救助对象人数、工作绩效、救助需求和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区给予适当补助。 |
| （三）计划生育 | 4．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 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及伤残）以及省确定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 | 除执行中央、省制定的基础标准外，市自行确定的扶助项目，由市结合实际明确标准；区县（市）自行确定的扶助项目，由区县（市）结合实际标准。 | 国家确定的扶助项目，根据区县（市）情况承担财政支出责任。市自行确定的扶助项目，市级财政根据对象人数、补助标准等给予资阳区、赫山区、高新区和大通湖区适当补助。 |
| 5．计划生育家庭关怀 | 主要包括省确定、由计划生育协会牵头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护理补贴及计划生育爱心助孕行动等项目。 | 区县（市）结合实际明确基础标准。 | 市和区县（市）级财政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
| （四）能力建设 | 6．市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 | 包括市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含贫困地区农村卫生人才岗位津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农村订单本科医学生培养等）和重点学科发展等。 | 市根据实际确定基础标准，区县（市）根据实际确定当地执行标准。 | 市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及财力情况等因素承担市本级支出责任。区县（市）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
| 7．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 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 中央、省未制定统一标准，市和区县（市）根据实际确定基础标准。 | 市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财力状况等因素承担市本级支出责任；区县（市）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
| 三、区县（市）财政事权 | | | | |
| （一）公共卫生 | 1．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 包括区县（市）辖区内的突发疫情防控等卫生应急事项和区县（市）自主实施的公共卫生项目。 | 中央、省和市均未制定基础标准，由区县（市）根据实际明确执行标准。 | 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 （二）能力建设 | 2．区县（市）属医疗机构改革与发展建设 |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区县（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区县（市）属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 中央、省、市均未制定基础标准，由区县（市）根据实际确定当地执行标准。 | 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 （二）能力建设 | 3．区县（市）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 包括区县（市）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 | 中央、省和市均未制定基础标准，由区县（市）根据实际确定当地执行标准。 | 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 4．区县（市）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 包括区县（市）职能部门承担的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检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及综合干预、妇幼卫生监测等。 | 中央、省和市均未制定基础标准，由区县（市）根据实际确定当地执行标准。 | 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 5．区县（市）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 包括区县（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 中央、省和市均未制定基础标准，由区县（市）根据实际确定当地执行标准。 | 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